

湖 北 省 政 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323

號

次

本

頒發中醫條例及中醫審查規則

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止

起

我部不存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150

10. 9. 18. 16. 5. 4. 3. 2.

本果共

件

...

厂建

67305 52706 29601 43272 21307 25190

第一科

抄傳

眾抄呈 奉

周鳴鑾

劉文輝

訓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貳壹

日有民二施字第一六五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四日收到

沈友銀

華后印

文書

文書

文書

二廿の

事由奉行政院令均實錄中書部查給証等因仰知照由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房務字第一八六四號令以據衛生署呈呈呈稱關於

中醫審查給証事項依現行中醫條例第一條二項之規定暫由本署擇地

方政府辦理凡經地方發給証書之中醫其姓名及籍貫等項應由

地方政府按月列表彙報本署備案以昭慎重惟查各地方政府當有已辦

給証而迄未報署備案者亦有自始即未奉辦者影響中醫行政殊非淺

八、自應遵辦茲將本省中醫審查給証辦法規定如後。

一、中醫人員凡合於中法條例第八條各項之一者得遵照修正中法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前往縣政

政府請求登記

二、按月由縣政府會同衛生院或警察局派員切實調查造冊彙轉湖北省

衛生處辦理。

三、由省衛生處按照縣政府冊列各項及調查報告詳細審查轉呈、省政府

核奪。

三、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中醫條例及中醫審查規則令仰一體知照。

建設廳

右人

附發中醫師例及修正中醫師章程查規則各一份

去 席陳誠

監印

文對胡仁

中醫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八條 在考試院未舉辦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衛

生署中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 曾經中試或省政府<sup>市</sup>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曾任中試或省政府<sup>市</sup>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 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執行中醫業務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七條之施行於中醫亦用之

第八條 又停止執業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有得處以一百

元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有得處以

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罰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修正中醫審查規則二十六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

一 條本規則依中醫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二 條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或甄別凡考試甄別檢定審查等具有測驗學識經驗意義之事項皆屬之

三 條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中醫學校指經教育部主管機關立案之中醫學院學校  
及社講習所或傳習所而言

四 條中醫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所稱五年以上應有執業也

五 條依照中醫條例



知請事

前項考詢得就左列科目範圍內請求給證人所登姓名以

一、病理學

二、藥理學

三、方劑學

四、診斷學

五、內科學

六、外科學

七、兒科學

八、婦科學

九、喉科學

十、眼科學

十一、花柳科學

十二、傷科學

十三、按摩科學

十四、針灸科學

8

三、請求給發

為執行業務之中醫佐理診務五年

條之規定予以考詢

四、地方政府收到請領中醫證書文件後應即依照中醫管理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五、經審查合格之中醫由地方政府發給中醫證書

六、中醫證書由地方政府照定式印製發給證書者名為省政府主席市長或省

理專員並由所屬衛生行政主管長官副署

七、凡經給發之中醫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志由地方政府按月列表彙報衛生署

備案